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普志子
信雲子
蕭子

會登記股

會登記股

廳長

一六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15843 號

文別

公函

送達 機關

財政廳

類別

附件

出納室取款
如文

轉送鄂北林場繳還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金老萬柳干
元請核收見復由。

稿擬 稿

陳翰芳

李天

王六

檔案

建設廳內

字第

字第

號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

元月廿五日

元月廿六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元月十四日

月 日

封發

用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送核

擬稿

交辦

公函

案查前准

貴廳財五字第8543號代電，略以本廳坐扣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所屬各機關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發未代金肆百萬元一案，而有第一工程隊鄂北林場等八機關報銷冊表未准傳送，遞隔遲飭沒速遵照規章造報以清手續等由，當經轉飭遵照去後，希據農業改進所得據鄂北林場呈復以遵查該場職員眷屬均在任所，無領未代金者，繳還原領未代金款壹萬捌千元，計畧核等情前來，核數尚符，相應檢同原款，送請

貴廳核收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財

政

廳

附送現款壹萬捌千元。

廳長譚

○○

又票已送清
以房室附片
文五

袁世凱
元

審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事由 據鄂北林場呈送職員眷屬不在任所未代金壹萬捌千元轉賣 鑒核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於武昌洪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186號

據鄂北林場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襄昭字第一九四號呈稱：案奉鈞所本年十月十五日省

光會字632號訓令以奉 省建設廳建會均字第15085號訓令飭將本場職員眷屬不在任所

增加未代金18,000元遵照規定造報以清手續等因遵查本場職員眷屬均在任所無領未代金

者奉令前因理合將是項米代金18000元祈鑒核等情理合檢同該款備文呈貴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現金壹萬捌千元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收訖

收訖

元



對張肇錦